

DOI: 10.13652/j.spjx.1003.5788.2024.8051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行政监管的反思与完善

孙仁慈

(大连海事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26)

摘要: 目前中国已基本完成了以《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为主要脉络、以《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为具体内容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行政监管制度的建设,但在法院案件裁判过程中,仍然存在行政监管立法不完善、行政监管依据难以统一、行政监管方式相对单一的诉讼问题。因此,应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法律概念进行界定,在个案中采取利益衡量原则进行裁判,对第三方平台的法定义务内容进行细化,创新监管手段促进行政机关与第三方平台的有力协作,以此为路径,促进中国网络食品交易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 网络食品交易;行政监管;食品安全;第三方平台

Reflection and improvement on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of third party platforms for online food trading

SUN Renci

(Law School of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116026,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China has basically complete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system for third-party platforms in online food transactions, with the Food Safety Law, the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Law, and the E-commerce Law as the main framework, and the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Food Safety Law, the Measures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Punishment of Illegal Acts in Online Food Safety,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ood Safety in Online Catering Services, and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Online Transactions as the specific content.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court case judgments, there are still litigation problems such as incomplete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legislation, difficulty in unifying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basis, and relatively single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method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define the legal concept of third-party platforms for online food trading, adopt the principle of balancing interests in individual cases for judgment, refine the legal obligations of third-party platforms, innovate regulatory methods to promote strong coopera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nd third-party platforms, and use this as a path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online food trading in China.

Keywords: online food trading;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food safety; third party platforms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2024年3月发布《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2月,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9.15亿人,较去年增长6 967万人,占网民整体的83.8%,网上外卖用户规模达5.45亿人,较去年增长2 338万人,占网民整体的49.9%^[1]。可以看出,近年来中国网络食品交易的发展尤为迅猛,不论是网络购物中的食品消费,还是即时性质下的外卖闪送,网络食品交易的第三方平台均在其中发挥着中介者和监管者的重要作用。实践中,平台基于行业

竞争、内部扩张和经济利益等因素时常发生危害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恶性事件,需要行政机关对平台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管。目前中国相关行业的立法还不够完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作为新技术和新产业,其行业发展与行政监管之间存在着相当程度的错位,具体的执法过程也面临着对相关立法理解不到位、执行标准不统一、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文章拟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行政监管的相关案件入手,分析案件裁判中产生的具体问题,对应相关立法内容和执法行为进行反思,提出相应

通信作者:孙仁慈(1993—),女,大连海事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E-mail:srcmx777@163.com

收稿日期:2024-06-04 改回日期:2024-08-03

的完善建议。

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行政监管的制度现状

近年来,由于相关领域争议频发,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制度建设也日趋完善,目前中国已经基本形成了由《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以下简称《食品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餐饮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易办法》)等不同位阶法律法规组成的基本格局。现将上述法律法规进行位阶的结构梳理,具体如表1。由表1可以看出,目前中国已经初步形成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监管体系,体系化的制度建设有利于更加全面、具体地规范第三方平台的行为,从而保障网络食品交易的良性发展。

表1 规制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行政法律规范位阶结构

Table 1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administrative legal norms for regulating third-party platforms in online food trading

行政法渊源	行政法律规范
法律	《食品安全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电子商务法》
行政法规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部门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性质

中国目前没有关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明确规定,但《电子商务法》第9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给予了概念界定,即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二者概念较为相近,因此,可以认定中国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其仅作为提供交易双方进行有效沟通、交易的链接平台,不以任何形式实质性参与交易活动,独立于交易双方,因而其本身的行为即是行政机关进行监管的对象;另一方面,网络食品交易平台仍具有一定的“行政属性”,其仍要对入驻于该平台的网络食品经营者进行必要的监管,包括对交易创设规则、进行必要的管理和规范、交易双方矛盾纠纷的居中裁决。这种“准立法功能”“准行政执法功能”和“准司法功能”的设置,属于行政机关监管能力赤字

情形下的权利补位^[2]。“权利补位”的设置一方面可以在尽可能减少行政资源占用的情况下,尽快建构较为完整的网络食品交易制度,借用第三方平台的力量进行行政规制,弥补了行政机关由于专业性和技术性不强所造成的规制盲点,但基于第三方平台的权限过大,其制度建构更容易偏向平台方的利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对交易双方的利益保障。

1.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行政义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行政义务按照内容划分,可分为登记审查义务、管理报告义务、安全保障义务、协助审查义务和其他基于平台自愿的约定任务。

(1) 登记审查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食品安全法》第62条和第131条为消费者赋予了对网络交易平台的追偿权,间接要求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具有登记审查义务,且要求登记信息真实、有效。《电子商务法》第27条也有相同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增设了另一项与之相关义务,即对登记内容进行定期核验更新。《食品办法》第11条,《餐饮办法》第8、9条,《交易办法》第24条也有相同规定。

(2) 管理报告义务。《电子商务法》第29条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发现其所发布的商品或服务信息存在违法情形,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也间接要求平台对其平台内经营者具备相应的管理义务。《食品安全法》第62条,《食品办法》第12~14条,《餐饮办法》第15条,《交易办法》第25、28、29条也有相同规定。其中管理义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商品和服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以及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制定、维护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的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规则设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信用评价机制等。报告义务的实施对象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

(3) 安全保障义务。《电子商务法》第38条要求平台对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餐饮办法》第7、13、16条以及《食品办法》第14条、《交易办法》第52条均规定了平台需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对实际经营者需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抽检,甚至对于送餐人员也有相应的培训要求以保障食品安全。

(4) 协助审查义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2条规定了平台需要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案件调查和事故处置。《食品办法》第26条规定平台需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5) 其他基于平台自愿的约定任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和《食品安全法》第131条均规定平台可以自行与消费者约定其他更有利于消费者的义务条款。

1.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行政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 131 条规定了第三方平台的行政责任,主要包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而《食品办法》《餐饮办法》《交易办法》则将相应处罚作了细化规定,具体根据违反上述行政义务的程度和范围处以不同的行政责任,并将罚款数额限定在 5 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行政监管的诉讼现状

在“法信网”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作为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共检索到 50 份行政案件的司法文书,现以其中处罚第三方平台的司法文书为样本,对涉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案件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梳理,具体如表 2。

表 2 2017—2024 处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行政诉讼案件情况分析

Table 2 2017—2024 analysis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cases on third party platforms for punishing online food trading

第三方平台的行政义务	行政处罚依据	案件数量
未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
未公示许可证、未公示量化分级信息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
无证经营或许可证过期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1
未及时上传食品经营许可证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
无证经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
超过许可证范围经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
未行使必要的监管责任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1
未审查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	1

由表 2 可以看出:在现有的法律规范体系下,中国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监管制度在立法层面和实践层面均存在以下问题:① 行政监管立法尚不完善;② 行政监管依据难以统一;③ 行政监管方式相对单一。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行政监管的反思

3.1 行政监管立法尚不完善

中国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法律层面的行政监管主要体现在《电子商务法》和《食品安全法》中,而二者的立法价值和具体内容都存在冲突。

(1)《电子商务法》作为监管与产业促进法,其立法目的是在合理规制电子商务行为的基础上,更要促进电子商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而《食品安全法》作为典型的监管法,更侧重于保障公民的食品安全。二者立法目的的不同势必会导致在法律实施的过程中对网络食品交易各方利益主体的保障程度各有侧重^[3]。

(2)对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概念的具体内涵,二者的规定也有差异。《电子商务法》以规制电子商务行为为主要内容,因此其使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这一概念,而《食品安全法》以规制食品生产、经营、销售各阶段行为为主要内容,因此其适用“第三方平台”这一概念,更侧重于从生产者和消费者两者的利益对立中寻找其他利益主体。二者作为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却使用不同的法律概念,容易在法律实施的过程产生不确定性甚至冲

突。在处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案例中,基于对“第三方平台”这一法律概念的理解不同,即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在餐饮外卖领域,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通常通过与本地代理商签订《城市代理合作协议》以实现对各地区餐饮和外卖行业的监管。在法院裁判案件的过程中,针对此类情形处罚对象究竟是当地平台的代理商还是与之签订代理合作协议的背后主体即产生了争议。在“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监察案^[4]”中该院认为将当地平台合作商视为第三方平台的提供者,有利于消费者及时维护合法权益,有利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高效履行监管职责、有利于更好维护公共食品安全。但在“云南七武海科技有限公司、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案^[5]”中,该二审法院认为城市代理商以背后主体的名义开展经营工作,因此不是被处罚的适格主体。

(3)随着“互联网+食品”模式的进一步拓展,更多新形式的网络食品交易模式随之产生。如在微信平台网售自制食品交易经营者的认定问题,是否应适用《合同法》,还是应根据出售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的特点适用《食品安全法》等问题,均应从通过更高位阶的法律进行必要规制。

3.2 行政监管依据难以统一

根据表 2 可知,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行政监管的依据复杂多样,既包括人大立法、行政法规,也包括由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部门规章。虽然部门规章的制定目的在于对立法进行必要的细

化,但仍可以看出中国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法律规则分散独立,缺乏体系性和统一性,甚至不同的部门规章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也不尽相同。例如针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问题,《交易办法》要求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餐饮办法》将期限限定为6个月,而《食品办法》的要求则根据保质期的不同而有异。监管依据缺乏体系性和统一性,导致实践层面第三方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监管责任无法落实,最终将增加食品安全行政争议和纠纷的数量。

目前中国针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立法内容仍存在部分模糊和不明确的现象,因此解释其法律概念的责任即归属于行政机关。就目前的发展趋势而言,平台责任严格化的趋势愈加明显。一方面平台责任形式逐渐多样化,同时承担着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另一方面,平台的责任范围日渐宽泛,尤其是《食品办法》整部规章均在强调第三方平台的责任。另外,平台归责原则日趋严格化,甚至逐渐要求平台承担普遍性的主动监控义务^[6]。例如,平台的登记审查义务。现行法律规范要求网络平台对平台经营者进行审查需要达到“实名”“真实”和“有效”,但是在实践中,假借他人证件或办假证入驻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登记地址与实际地址不符的情况屡见不鲜。理论界大多倾向于第三方平台的审查义务只限于“形式审查”^[7]，“实名”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真实”性和“有效”性存疑可能带来的恶性后果,便于食品安全责任的事后归责,但《电子商务法》所强调的“定期核验更新”将登记审查义务进行了扩大解释,赋予了审查“持续性”的时效义务,但“定期”的具体间隔时限并未明确,造成了实践层面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又如平台的管理报告义务。其中“发现违法行为”中的“发现”的概念,具体是指平台是否负有主动监控的义务,是平台在定期核验中主观上发现了经营者有违规违法行为,还是指收到消费者或其他主体的举报,经过何种标准的审查判断其可能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即可采取相应措施,抑或只有在被监管部门告知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方可行使相应措施,法律法规对此未有明确规定,而具体应以何种标准作为平台采取相应措施的基本准则,也需要监管部门和法院结合行业的技术和管理现实予以设定^[8]。

3.3 行政监管方式相对单一

审视处罚中国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案件,其监管方式以自上而下的“检查——处罚”模式为主。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风险的判断完全来源于其内部研判,绝对权威性的背后导致了所谓科学理性“独裁”的倾向^[9]。尤其是针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的案件中,不少涉案主体为“小作坊或食品摊贩”等小微食品商家,行政处罚更多采取警告、责令其改正等处罚程度较低的方式,第三方平台对其的监管也时常处于监管不足、行政责任

怠于履行的境况,因此此类行政处罚呈现出数量多、重复性强、无彻底性的特点。而对于其他平台内经营者而言,第三方平台基于扩张的需求可能降低审查标准甚至默许、纵容无证经营,一经查出5万到20万元不等的罚款无法震慑到融资动辄千万美元的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现有的监管手段在资本扩张面前捉襟见肘,无法发挥应有的惩戒效能^[10]。行政监管方式的单一一方面导致了行政执法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也不利于行政机关权威性和公信力的塑造。《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了责任约谈制度,旨在通过平台自我规制的方式降低管理成本,促进食品安全治理的社会共治。但在实践中鲜有行政机关采取约谈的方式实施软性的行政监管,行政机关更多愿意采取传统的方式行使职权,难以适应食品安全治理新趋势的时代要求。

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行政监管的重构

网络食品交易具有信息不对称、交易快捷、技术更新快的特征,即使投入大量行政资源也会陷入“疲于应对”的局面^[11],而第三方平台不仅能够采取自有的技术优势管理入网经营者的交易行为,也可以通过拟定和修缮用户协议规避由于决策失误会导致的法律责任^[12]。政府对于监管责任的部分转移和让渡,是回应性监管理论横向配置措施在法学上的应用与演变^[13]。但让渡权力的范围和界限以及如何在促进网络交易健康发展与食品安全治理的整体格局中寻找一个可以平衡的支点,则需要对现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法律规范进行制度性和实践性重构,方可真正实现整个网络食品交易的良性发展。

4.1 完善行政监管立法

《电子商务法》颁布并实施已有5周年,其中对电子商务平台的规制最核心、最具中国特色。针对《食品安全法》和《电子商务法》立法目的的不同,实践中需要法院在个案中进行具体判断,而后利用利益衡量原则进行裁判^[3]。即以当事人具体利益为逻辑起点,综合衡量制度利益、公共利益和群体利益,得出合理合法的裁判^[14]。

针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法律概念问题,基于现阶段《电子商务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不同,应在立法层面予以纠正。基于实践层面出现了电子商务平台的更多形态,例如抖音、微信、闲鱼等平台已经出现了自制食品网售等新业态,其不愿意以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进行食品交易,平台也由此逃避相应的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由于《电子商务法》最初规制的对象仅为以淘宝、京东等传统B2C平台为样本^[15],但是在未来《电子商务法》的修订中,应对这个基本概念进行探讨和定义,使其涵盖更多形态的第三方平台。个人认为如果是偶发性民事交易行为,可以依据《合同法》进行调整,如果有连

续性的食品经营和盈利行为,应定义为平台内经营者,而平台为经营者提供不同于个人普通账号功能之外的商品管理、订单查询、物流追踪、评价机制等,即应定义为第三方交易平台。

4.2 统一行政监管依据

通过完善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法定义务的方式,进一步统一行政监管依据,才能够在日后的行政监管中便于第三方平台履行责任以及行政机关的职权行使。由于中国相关的法律规范缺乏统一性和系统性,因此对法律规范中相关法定义务的规定应做到明确统一,以防因监管依据的不同而导致“同案不同判”的情形。对于登记审查义务而言,中国目前已经建立了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查询库和食品经营管理系统,登记审查义务需要完整的登记信息和证照,在与相关数据库进行比对的前提下,审查其内容及效力,如果一致即满足真实、有效的监管要求。同时平台对相关信息应保持定期检查和及时更新,但并不承担持续性审查义务。立法应把报告变更相关信息的责任归责于平台内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需主动报告履行义务,而平台仅需要把变更后的消息及时登记并向监管部门汇报,而定期核验的具体期限也应由监管部门予以明确。对于管理报告义务而言,目前平台仍没有足够的技术支持承担主动监控的义务,只有在被告知经营者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方需履行管理报告的义务。但平台基于管理需求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应建立必要的评价机制和投诉体系,并进一步完善投诉后的管理流程和处罚程序。评价机制和投诉体系可要求平台“尽最大努力”完善相关功能设置,一方面能够吸引消费者提高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能够间接促进整个食品交易的持续健康发展。

4.3 丰富行政监管方式

目前中国行政监管的方式以行政处罚为主,但究其根源,第三方平台仍属于“私主体”,本身固有的趋利性的特点使其落实行政义务缺乏内在动力,因此行政监管需要创新多元化的监管手段,丰富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合作规制的作用,合力推进网络食品交易向好的新局面。

对于行政机关而言,可以通过加大信息共享、建立商事信用制度、强化部门协作等方式进行监督^[6]。信用监管作为新时代市场监管的新型监管方式,是行政法由“管理”到“治理”新的发展趋势的要求,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既可以适用于网络食品交易的监管,同时也可以发挥行政机关与第三方平台的双方优势,建立协作机制,如根据第三方平台提供的消费者评价和投诉,由行政机关开展定期的抽检。行政机关对食品安全等级的评判纳入第三方平台的公示内容、纳入第三方平台对于平台内经营者的优先展示排名或店铺评分机制

等。监管部门可实行线上线下同步监管、相互联动,通过比对线上信息,为线下查处提供线索,线下网格化监管,并及时将信息通过第三方平台,甚至可以创新抽检方式,委托第三方主体作为“神秘买家”进行检测等^[16]。

对于第三方平台而言,其作为平台内经营者的重要监管主体,应积极制定平台内规则规范,遵守制定权限、把关规则内容、促进良性沟通^[17],建立良好的准入规则、诚信的约束体系、完善的退出机制,与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积极互动、推进行业内的信息交流和披露,提高行业的整体水平。

5 结语

2021年,发改委《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建立平台合规管理制度,对互联网平台合规形成有效的外部监督、评价体系^[18]。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监管也在这样的背景下被赋予了更高的要求。中国网络食品交易的立法规制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如何应对目前第三方平台的新形态和新模式的不断变化,如何在促进产业发展和保障食品安全之间作合理的利益权衡,如何合理划分平台责任与政府责任的边界,将是下一步重点研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OL]. (2024-03-22) [2024-05-12]. <https://www.cnnic.net.cn/n4/2024/0321/c208-10962.html>.
-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he 53rd statistical report on internet development in China[R/OL]. (2024-03-22) [2024-05-12]. <https://www.cnnic.net.cn/n4/2024/0321/c208-10962.html>.
- [2] 肖平辉. 网络食品交易监管的中国模式及其对域外的启示[J]. 经济法论坛, 2022, 29(2): 20-40.
- XIAO P H. The Chinese model of online food trading regulat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foreign countries[J]. Tribune of Economic Law, 2022, 29(2): 20-40.
- [3] 毛海波, 梁春霞. 网络食品交易纠纷中当事人利益衡量的司法规则探讨: 以《电子商务法》为切入[C]// 上海法学研究集刊. 上海: 上海市法学会, 2019: 110-122.
- MAO H B, LIANG C X. Discussion on judicial rules for measuring the interests of parties in online food trading disputes: starting from the e-commerce law[C]// Shanghai Law Research Collection. Shanghai: Shanghai Law Society, 2019: 110-122.
- [4] (2018)皖 1321 行初 56 号[Z/OL]. (2019-12-02) [2024-05-12].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7vKE4vsMMe94TOCQ151VSDA6Qd1YBjYKA48D7I0JxqXtmJ2QDzfK55/dgBYosE2gfbRzDczL>

- szKEJD3J/uHrWT5swmDKQFpP7O5IV6ctiTmDtUejQkkn5i9c27M67j.(2018).
- Anhui 1321 Xingchu No. 56[Z/OL]. 2019-12-02 [2024-05-12].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7vKE4vsMMe94TOCQ151VSDA6Qd1YBjYKA48D7I0JxqXtnJ2QDzfK55/dgBYosE2gfbRzDczLszKEJD3J/uHrWT5swmDKQFpP7O5IV6ctiTmDtUejQkkn5i9c27M67j>.
- [5] (2019) 云 29 行终 20 号 [Z/OL]. (2019-10-31) [2024-05-12].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ZaaP19pDiJot+wpv5HbefjenvtNkQwqwvvXS29ZhtSxaEIMAYmIYFp/dgBYosE2gfbRzDczLszKEJD3J/uHrWT5swmDKQFpP7O5IV6ctiTl+T3H28xixX9kHN7200Q](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ZaaP19pDiJot+wpv5HbefjenvtNkQwqwvvXS29ZhtSxaEIMAYmIYFp/dgBYosE2gfbRzDczLszKEJD3J/uHrWT5swmDKQFpP7O5IV6ctiTl+T3H28xixX9kHN7200Q(2019))(2019)
- Yun 29 Xing Zhong No. 20[Z/OL]. 2019-10-31 [2024-05-12].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ZaaP19pDiJot+wpv5HbefjenvtNkQwqwvvXS29ZhtSxaEIMAYmIYFp/dgBYosE2gfbRzDczLszKEJD3J/uHrWT5swmDKQFpP7O5IV6ctiTl+T3H28xixX9kHN7200Q>
- [6] 赵鹏. 私人审查的界限: 论网络交易平台对用户内容的行政责任[J]. 清华法学, 2016(6): 115-132.
- ZHAO P. The boundary of private censorship: the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of online trading platforms for user content[J]. Tsinghua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016(6): 115-132.
- [7] 曹阳. 互联网平台提供商的民事侵权责任分析[J]. 东方法学, 2017(3): 73-82.
- CAO Y. Analysis on the civil tort liability of 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s[J]. Oriental Law, 2017(3): 73-82.
- [8] 赵鹏. 超越平台责任: 网络食品交易规制模式之反思[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7(1): 60-72.
- ZHAO P. Beyond platform responsibility: reflection on the regulatory model of online food trading[J]. ECUPL Journal, 2017(1): 60-72.
- [9] 龚强, 张一林, 余建宇. 激励、信息于食品安全规制[J]. 经济研究, 2013(3): 135-147.
- GONG Q, ZHANG Y L, YU J Y. Incentives, information and food safety regulation[J].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2013(3): 135-147.
- [10] 应飞虎. 中国经济法实施若干问题[J]. 现代法学, 2003, 35(5): 61-67.
- YING F H. Some thoughts ab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economic law[J]. Modern Law Science, 2003, 35(5): 61-67.
- [11] WILLIAM W Fisher III. Promises to keep: technology, law, and the future of entertainment[M]. [S.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83-87.
- [12] 徐晋. 平台经济学: 平台竞争的理论与实践[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 35.
- XU J. Platform economic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latform competition[M]. Shanghai: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35.
- [13] 荣振华. 食品安全监管地方立法新理念: 回应性监管理论[J]. 中国科技论坛, 2017(9): 169-177.
- RONG Z H. New concept of local legislation for food safety regulatory: responsive regulation theory[J]. Forum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China, 2017(9): 169-177.
- [14] 梁上上. 利益衡量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23.
- LIANG S S. Interest measurement theory[M]. Beijing: Law Publishing House, 2016: 123.
- [15] 赵旭东. 《电子商务法》实施五周年回顾与展望: 斐然成就与完善建议[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4(1): 6-8.
- ZHAO X D. Review and outlook on the 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commerce law: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an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J]. Research on China Market Regulation, 2024(1): 6-8.
- [16] 刘金瑞.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责任的理解适用与制度创新[J]. 东方法学, 2017(4): 84-92.
- LIU J R. Application and system innovation of the third-party platform responsibility of online food trading[J]. Oriental Law, 2017(4): 84-92.
- [17] 解志勇. 超级平台重要规则制定权的规制[J]. 清华法学, 2024(2): 5-17.
- XIE Z Y. Regulation of the power to formulate important rules for super platform[J]. Tsinghua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024(2): 5-17.
- [18] 陈瑞华. 论企业合规的性质[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1(1): 46-60.
- CHEN R H. On the nature of corporate compliance[J]. Journal of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2021(1): 46-60.
- (上接第 48 页)
- [9] 牛姣, 樊建辉, 韩素娜, 等. 陶融型中高温大曲中挥发性香味物质分析[J]. 酿酒科技, 2017(11): 87-92.
- NIU J, FAN J H, HAN S N, et al. Volatile flavoring compounds in Taotiang medium-and high-temperature Daqu[J]. Brewing Technology, 2017(11): 87-92.
- [10] 陶敏, 明红梅, 马世源, 等. 贮存时间对中高温大曲质量的影响[J]. 食品与发酵工业, 2022, 48(2): 205-211.
- TAO M, MING H M, MA S Y, et al. Effect of storage time on the quality of medium and high temperature Daqu[J]. Food and Fermentation Industry, 2022, 48(2): 205-211.
- [11] 沈怡方. 白酒生产技术全书[M].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998: 16-23, 224-236, 357-363, 768-773.
- SHEN Y F. Liquor technical manual[M]. Beijing: China Light Industry Press, 1998: 16-23, 224-236, 357-363, 768-773.